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桂师财〔2021〕10号

关于印发《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落实财务管理 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近年来的巡视、巡查、审计等发现，学校在财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财务管理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的现象仍然存在。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是学校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严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经规矩的重要举措。为此，学校研究制定了《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2月9日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 财经纪律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从源头上防控滋生腐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财务管理长效机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部门）要配合财务处把本办法落到实处，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执行本办法负责。

第二章 全面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担当领导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要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之以恒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委书记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做严守财经纪律、廉洁从政政治校的表率，并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财经事项，强化对资金、资产支配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使财经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第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全面承担学校财经工作领导责任。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预算安排、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及信息公开工作。重视并切实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各级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注重结果运用。

第五条 财务分管领导依照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组织领导学校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学校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等，对学校的财经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带头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财经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三章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七条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要求，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校财务处是学校财务与经济管理的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长和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参与学校财经政策与财务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对学校各类经济活动实施管理、核算与监督。财务处长全面负责财务处的各项工作，定期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

第八条 规范财务管理决策机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专家论证咨询制度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校讨论决定、拟定实施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时，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缜密论证，必要时应进行专业咨询，并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及相关业务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经费投入的前期论证、执行过程的审核监督、事后的绩效评价等环节的责任边界。

第九条 学校按管理层级，实行校长、分管领导、财务处长、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基层财务人员等若干层级的财务管理责任制。各单位（部门）所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独立核算的单位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的财务规章制度，接受一级财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部门）经费的监管，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各单位（部门）经费使用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在部门经费使用负总责。各单位（部门）的重大经济决策与财务事项（一般指3万元及以上的事项）必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财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学校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构建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以防范风险为目标的制衡机制。建立健全权责明晰、权责对等的经济责任制。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设置机构和岗位权责。各类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按照流程执行，明确各项业务控制环节与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重视和加强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管理。学校对经济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制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经济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所有对内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学校制式合同除外）必须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经济活动方面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务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校内任何单位（部门）非经学校法人授权，不得用本单位（部门）印章签订合同，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签署单位和单位负责人承担。

第十四条 严格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决策应执行“三重一大”程序，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基本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基建程序办事，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项目投资概算经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严格实行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分离，基建部门审批后，财务部门会签），按照年度投资计划拨付建设资金，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

务决算。基本建设财务纳入学校事业会计核算体系，工程交付使用时应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五章 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五条 预算管理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各项收入和支出都要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各项收入；严禁用任何收入直接抵扣支出。

第十六条 经学校研究批准的预算，未经规定程序，不得调整。各单位（部门）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由责任单位提出调整、追加方案，财务处审查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后确定。

第十七条 加强预算支出的刚性约束。各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预算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把好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和支出审批关；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公务卡结算、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制度，规范结算方式。

第十八条 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学校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特别强化对中央和自治区级重点专项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及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自我评价工作。对绩效显著的项目，学校在安排下一

年度经费时予以倾斜，对执行效率低、绩效较差或违规使用资金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经费时酌情减少预算或不再安排预算，并追究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规范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各单位（部门）各类收入、支出都要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等行为，坚决禁止以任何形式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

第二十条 各种收费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开展培训、技术服务活动创收的单位（部门），要遵守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财务制度，收费前必须报批。根据批准的项目、标准、范围等要求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私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擅自超标准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必须使用税务部门或从财务处领取的合法票据，不得自制或私自购买收费票据不得私自印制或购买发票收据，否则一律按乱收费处理。严禁委托其他单位收取以学校名义颁发文凭或培训等业务的费用，绕开学校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严格支出管理，强化支出审核责任，确保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明确审批、审核、支付等环节的职责权限，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报销人对报销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财务票据（各类发票、审批单等）真实反映经济活动和公务消费的真实内容。审批人要严格审查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履行好管理与监督责

任。严格禁止虚假票据、拼凑单据、使用因私消费票据报销套取经费。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第二十二条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厉行节约的公务接待有关规定，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以会议、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等活动。

第七章 科研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科研管理部门承担对课题经费的预算和经费支出审核和监管责任，并配合财务、审计等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审计部门对科研经费使用实施审计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凡以学校名义或以学校教师身份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研究经费必须汇入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账号，接受学校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预算，并按预算确定的经费结构、各项费用支出的比例、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

第二十五条 支付给商家或有关单位的费用，一律凭正规票据、按规定的报销程序和手续报销。购买物品等的票据必须标明具体物品名称或附有物品明细清单，购买设备和图书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报销；属于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支付给外单位的协作费，凭对方单位出具的收据和合同复印件，经科研管理部门和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后按照财务报账流程办理。

第二十七条 科研经费中有差旅费、支付劳务费等支出事项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科研经费规章制度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严禁购买与科研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现金；严禁报销包括办理购物卡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经费。

第八章 加强财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进一步提升财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学校财务处配备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学校鼓励财务人员参加各层级继续教育培训，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财会队伍的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文化建设，打造一支业务精湛、视野开阔、作风过硬的财会队伍。

第二十九条 进一步加快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系统开发会计核算、财务监管、决策

支持、财务公开、接受监督的统一技术平台，加强学校内部信息系统之间的互通互联与信息共享。

第九章 强化财经纪律约束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财经纪律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纪委、监察审计、财务定期组织对经费使用和报销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包括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受理群众的举报，对发现的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采取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追回资金等措施，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党政规定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贯彻实施“阳光财务”，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按照自治区和桂林市有关财务信息公开规定，定期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部门）预算应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预算指标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主动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公开，通报内容应包括学校预算文件、本部门预算项目、金额以及项目支出的范围等，通报形式以会议传达、内部公开栏公告为主。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应在年度工作总结中有所反映，并向教职工通

报，对教职工有疑问的地方，要认真做好说明解释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质询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公开学校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以及学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等，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学校财务信息的透明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国家如颁布新的规定和办法，按上位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